

專案質詢

8-4-13-052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文化參與和資訊運用是現代人的基本權利。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9 年 5 月 14 日馬總統簽署批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個公約，同時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但政府始終忽略身障者文化參與和資訊運用權利。為了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和運用資訊，本席要求行政院修法，讓身障者能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資訊、觀看電視電影節目和參與其他文化活動；加速公共場所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方便身障者自由進出與參訪；承認他們特殊的文化和語言特徵；鼓勵身心障礙者能夠發展與運用自己的藝術與智慧潛力。爰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文化就是生活。障礙者要求文化參與的權利就是要求全面融入所有的生活層面。想像障礙者的生活如果不能看電視新聞，沒有連續劇和電影；無法閱讀書籍、看不懂或不能取得文字與圖像資訊，使用網路、臉書；進不去博物館、劇場、音樂廳、美術館，那麼只能說障礙者活著，但是並沒有尊嚴、有品質的生活著。對於功能逐漸退化的年長者，提供無障礙的文化參與環境，亦是維持老年生活品質重要的要素。
- 二、文化參與和資訊運用是現代人的基本權利。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第 30 條更是明白的揭示，國家應該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讓身心障礙者有權利跟其他人一樣在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2009 年 5 月 14 日馬總統簽署批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民政治公約》）兩個公約。同時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10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日正式施行，使兩公約在我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在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確認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所以我們的訴求都有法律的依據，政府必須遵守。

三、為了維護身障者文化參與和資訊運用權利，本席等要求政府修法落實以下主張：

(一)協助身障者以無障礙形式獲得文化資訊：

1. 國家應積極編列經費，每年設定一定出版書籍的比例，建置點字、有聲等圖書資源，豐富視障圖書資料。
2. 修改相關法規，建置出版商同步提供出版物電子檔的機制，以保障視障者及特殊需求者閱讀權利。
3. 政府的採購契約範本應規範所採購或研發的軟硬體設施都必須可以平等讓視障者使用；對於公用網站，應抽檢或評鑑內部及外部無障礙網頁的檢測；獎勵鼓勵私人經營之網站進行無障礙網頁設計。
4. 解決視障及聽障者使用網路銀行、網路購物的問題，以保障視障者身心障礙者使用權利。
5. 聾人要求全國統一報案簡訊系統，以“330”作聾人或聽障者的報案專線《說明：33 代表兩隻耳朵，0 代表無聲》
6. 政府文宣要有手語版電子檔圖示簡要版，滿足不同障礙的需求。

(二)協助身障者以無障礙形式自由觀看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和參與其他文化活動：

1. 國家應編列經費推動短、中、長程的計畫，推動電影口述影像及外國影片中文配音服務。
2. 讓障礙者參與規劃，制定「電視近用服務製播規範」及「媒體近用服務指標」落實身障者電視近用之法制與獎助協助措施；同時作為經營電視頻道資格的審查項目。
3. 在各頻道尚未能提供手語新聞及即時字幕之前，政府（五院）召開的記者會要有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

(三)加速公共場所無障礙空間的設置，方便身障者自由進出與參訪：

1. 政府應落實新建之各展演場所、電影院全面無障礙，舊有展演場所及電影應立即清查並規畫於一定期程內全部改善完畢。
2. 電影院設置 5%至 10%適當的無障礙觀眾席，並規畫陪伴者的座位須靠近該席位；展場、電影院等藝文單位定期辦理軟硬體無障礙（最適障礙者使用）設施勘檢並公布結果。
3. 由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文化活動的規劃、設計與安排。除了語音的導覽外，要有手語的視訊影像導覽，簡易版的簡介。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文化演（展）場，要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四)承認與支持身心障礙者特殊的文化和語言特徵：

1. 手語列為大學選修學分或語言學程；教導聽障學生的特教老師一定要能以手語教學，使用多元溝通方式，不以口語為唯一語言。
2. 手語是官方使用的語言，公務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的單位，必須配置具手語溝通能力的工作人員。
3. 法律條文、官方及媒體去除瘡啞用語，正名為聽障者及語障者。
4. 將認識身心障礙學生（含手語/聾文化）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活動及列入學校輔導課程。
5. 鼓勵或獎助身心障礙者發展障礙文化或障礙認同的各種活動，座談及學術研究。

(五)鼓勵身心障礙者能夠發展與運用自己的藝術與智慧潛力：

1. 身心障礙學生應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的各種文化藝術課程及參觀活動。
2. 文化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教學，需要提供各種輔助教學方式及教材、教具。
3. 透過獎助及鼓勵，提供身心障礙者展演及再進修的機會。
4. 辦理或補助國際交流活動，提升障礙者的國際視野。